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2.07.23EMBA碩專班籌備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2.09.17EMBA碩專班102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EMBA碩專班102學年度第3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7.09EMBA碩專班102學年度第5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08教務處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20EMBA碩專班105學年度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4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21教務處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15EMBA碩專班105學年度第3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5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6.02教務處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7.25EMBA碩專班105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8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14教務處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30EMBA碩專班106學年度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5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5.04教務處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08EMBA碩專班108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2教務處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15EMBA碩專班108學年度第5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19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7教務處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16EMBA碩專班108學年度第7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2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9教務處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0.07EMBA碩專班109學年度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9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教務處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5EMBA碩專班109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0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3教務處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7 EMBA 碩專班 111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3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4 教務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具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

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二至四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執行長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班課程至少四十五學分；專業必修二十四學分，專業選修至少十五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
- (二)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執行長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 (三) 本班研究生修習跨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班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必、選修學分，並以十八學分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執行長申請，由執行長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班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班辦公室辦理登記。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八個月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本款之規定超出修業年限者，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 (二)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 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

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班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三)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四人(含)以下為原則。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班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五)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七)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八)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九)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

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碩士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